

证券代码：871534

证券简称：新柏石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 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召开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会议召开基本情况

##### （一）股东大会届次

本次会议为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 （二）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董事会。

##### （三）会议召开的合法性、合规性

本次股东大会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会议召开不需要相关部门批准或履行其他必要的程序。

##### （四）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本次会议召开时间：2019 年 6 月 10 日下午 2:00。

预计会期 0.5 天。

##### （五）会议召开方式

本次会议采用现场方式召开。

##### （六）出席对象

###### 1.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

本次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为 2019 年 6 月 6 日，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股东可

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

2. 本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
3. 本公司聘请的上海锦天城律师事务所的律师。

(七) 会议地点

公司会议室

## 二、会议审议事项

(一) 审议《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议案》

为配合公司业务发展及长期战略发展规划，经慎重考虑，公司拟申请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公司拟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后 1 个月内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提交终止挂牌的申请，具体终止挂牌时间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批准的时间为准。请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5 月 22 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拟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19-017）。

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申请股票终止挂牌及撤回终止挂牌业务指南》，此议案需要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二) 审议《关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议案》

为充分保护公司异议股东（异议股东包括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股权登记日登记在册，但未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或出席本次股东大会未对终止挂牌相关的议案投同意票，且在回购有效期限内提交书面回购申请的股东）的权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承诺：对异议股东持有的公司股份进行回购，回购价格为回购相对人取得公司股票时的成本价格。异议股东所持股份数量以公司审议终止挂牌事项的 2019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由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持有人名册》记载的信息为准。

异议股东申报股份转让的期限为自公司股票终止挂牌之日起 1 个月内，异议股东需在此期限内将异议股东盖章、签字的书面回购申报文件以亲自送达、邮寄

送达等方式交付至公司，上述期限内未向公司提交书面申请的异议股东视为同意继续持有公司股份，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将不再承担上述义务。请详见公司于2019年5月22日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披露的《关于申请公司股票终止挂牌对异议股东权益保护措施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18）。

（三）审议《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相关事宜的议案》

公司拟申请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为确保相关工作顺利进行，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的相关事宜，授权事项包括但不限于：

一、向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递交申请文件；

二、批准、签署与本次终止挂牌相关的文件；

三、办理与申请公司股票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有关的一切事宜。授权的有效期限为：自股东大会通过批准本项授权的决议之日起至终止挂牌事项办理完毕之日止。

### 三、会议登记方法

#### （一）登记方式

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办理登记；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的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非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加盖法人单位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证券账户卡、持股凭证办理登记。办理登记手续，可用信函或传真方式进行登记，不受理电话登记。

（二）登记时间：2019年6月10日下午1:30

（三）登记地点：上海市普陀区云岭西路600弄5号楼801室

#### 四、其他

(一) 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人：唐杰

联系电话：021-32582268

(二) 会议费用：与会人员的交通、食宿费自理

(三) 临时提案

临时提案请于会议召开前十天提交。

#### 五、备查文件目录

《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上海新柏石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9年5月22日